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201000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
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 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目前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职能是：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决定贯彻落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思想素质和业务水平。

4.指导和参与所属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调查了解党员、群众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党的工作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及时向县委汇报、反映，并配合部门做好工作。

5.督促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的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以及直属机关党总支、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6.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和党员的教育培训。

7.了解掌握所属基层党组织党务干部的思想状况，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8.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强化党建领导责任，在抓工作落实上层层传导压力

一是抓牢工委主体责任不放松。年内召开工委会议9次、书记办公会2次，专题对“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意识形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党

建落实责任体系，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与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签订 53 份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三是建立工作提醒、网络通报、工作约谈机制。对限期需要完成的任务及时提醒，运用“云岭先锋”APP 进行数据监控，对“三会一课”制度、“党费日”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党组织进行网络通报，对机关党建重视不够的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

2.深化“政治建设统领工程”，在加强政治建设上创新提质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把准正确政治方向。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始终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始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把“两个维护”体现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在履职尽责，做好本职工作的实效上，推动机关工委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使每一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鲜红的旗帜、使党支部成为党旗高高飘扬的战斗堡垒；二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时制定方案、及时成立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动员部署会；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工委班子主题教育全过程。开展 3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举办为期 3 天读书班 1 次，开展第二次集中学习暨调研成果交流会 1 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 2 次；形成 3 篇调研报告，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 1

次，讲授专题党课 3 次，形成班子成员调查研究问题清单 17 条；查找问题梳理汇总 33 条，召开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会议 1 次，高质量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 110 个基层党组织专题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推动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实践成果；三是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对 102 名党支部书记、20 名发展对象、23 名入党积极分子开展集中轮训；四是用党的最新理论引领党内政治文化。组织 110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拍摄“我心向党送祝福”视频；组织 80 人合唱队，参加县委举办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唱响时代赞歌·我和我的祖国”合唱大赛，荣获二等奖和优秀组织奖。

3.深化“支部战斗堡垒工程”，在提升组织力上创新提质

一是确保“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制定下发方案、重点任务项目清单、书记、副书记、工委委员、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督促跟进层层落实责任；二是抓实 2018 年述职评议考核工作。53 个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工作全覆盖；三是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及时调整机构改革后 2019 年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任务计划数为 34 家，并围绕“五个基本”，以“5+N”为载体，完成了 34 个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任务；四是全面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按照机构改

革的方案、要求，及时做好机构改革后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撤销党组织 16 个，新建 19 个、更名 6 个、调整 2 个、整建制划转 18 个、保留不变 31 个，确保机构改革后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对机关党组织期满换届、届中补选程序等进行了规范，今年已完成 25 家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任务；五是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持续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制度，截至目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355 人次；严格党员发展程序。年内备案登记入党积极分子 33 名，全年计划发展党员 21 名，已发展党员 21 名，预备党员转正 7 名，预备党员转出 1 名；严格执行“党费日”制度，按照党费收缴管理规定，按月足额收缴党费，运用“云岭先锋”APP 进行党费收缴网络登记管理；六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工委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督促 53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 1 次，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明显提高；七是落实党内关怀制度。春节期间，对 33 名困难党员进行慰问，每人给予 300 元慰问金（慰问品 1 份），共计 16500 元；建党节期间，共慰问 10 名困难党员，每人慰问金 500 元，共计 5000 元。

4.推动“互联网+党建”工程，在基层党建信息化上创新提质

按照《元江县全面推进“互联网+党建”“六进”工作实施方案》，将“互联网+党建”工作作为抓实机关党建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智慧党建”建设。2019 年组织基层党组织采购安装“党建智能网

络机顶盒”，除新建党组织外实现全覆盖。组织发动党员使用“云岭先锋”APP，使用率达 92%。党支部运用云岭先锋 APP 管理党组织和党员，基本实现“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务公开、党员积分、党费收缴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互为补充。在工委全面推广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启动了网上转接党组织关系，实现无纸化转接，全年接转党员组织关系 355 人次；工委通过网络平台数据，实现对基层党组织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动态监测。

5.深化党建引领工程，在落实县委各项工作上落地见效

一是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书记和副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和“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3 份和“一岗双责”责任书 3 份；支持执纪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召开工委研究会研究党员的违纪违法情况，对违纪违法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 2 名违反廉洁纪律的党员给予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问责;对 1 名违纪党员给予警告处分；对 1 名党员开除党籍处分；对 3 名违纪党员给予立案；二是抓实意识形态工作。年内共开展了 9 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三是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全面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脱贫攻坚、综治维稳、反邪教、保密、依法治县、全面深化改革、统战、创卫等各项工作；四是积极推行党建引领工作模式，围绕“生态文明创建”元江行动、城市党建+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创卫等工作，引导 110 个党组织 1304 名党员在开展党建引领建美城乡行动中

当先锋作表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25.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5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 130.56 万元对比减少 4.99 万元，减少 3.82%。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34.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68%；项目支出 1.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16.83 万元对比支出增加 18.03 万元，增加 15.4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3.08 万元。与上年 116.83 万元对比增加 16.25 万元，增加 13.9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4.9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6.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8.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3.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78 万元。与上年 0.00 万元对比增加 1.78 万元，主要原因“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建设经费支出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付两个“两新”支部工作经费 0.72 万元；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建设经费支付县发改局工作经费 1.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1%。与上年 114.92 万元对比增加 19.15 万元，增加 16.6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死亡抚恤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4.5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67.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1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1.5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79 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5.42 万元、死亡抚恤金支出 18.45 万元、上年住房公积金支出 8.34 万元、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0.34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4.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0%。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4.83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0.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0.43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接待支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 0.29 万元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00%。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未发生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无接待支出。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36 万元，与上年支出 11.03

万元对比增加 6.33 万元，上升 57.39%，主要原因：办公费、劳务费支出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支出 4.36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1 万元、水费支出 0.09 万元、电费支出 0.09 万元、邮电费支出 0.18 万元、差旅费支出 0.48 万元、维修费支出 0.30 万元、培训费支出 0.24 万元、劳务费支出 4.80 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 0.96 万元、工会经费 0.30 万元、福利费支出 0.2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2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 36.4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38 万元，固定资产 4.0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9.0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6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 程	无形资 产	其他资 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36.46	32.38	4.09	0	0	0	4.09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部门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019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委组织部精心指导下，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为总抓手，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持续用力抓好基层打好基础，着力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指标，认真开展党建等工作，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一是抓牢工委主体责任不放松。年内召开工委会议9次、书记办公会2次，专题对“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党支部规范化达标创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意识形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党风廉政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建立党建落实责任体系，召开机关党建工作会议，与各基层党组织书记签订53份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三是建立工作提醒、网络通报、工作约谈机制。对限期需要完成的任务及时提醒，运用“云岭先锋”APP进行数据监控，对“三会一课”制度、“党费日”制度执行不到位的党组织进行网络通报，对机关党建重视不够的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四是及时做好机构改革后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撤销党组织16个，新建19个、更名6个、调整2个、整建制划转18个、保留不变31个，确保机构改革后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对机关党组织期满换届、届中补选程序等进

行了规范，今年已完成 25 家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任务；五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组织工委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督促 53 个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会暨民主评议党员 1 次，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六是落实党内关怀制度。春节期间，对 33 名困难党员进行慰问，每人给予 300 元慰问金（慰问品 1 份），共计 16500 元；建党节期间，共慰问 10 名困难党员，每人慰问金 500 元，共计 5000 元。全年合计发放慰问金 2.15 万元。

2.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2019 年，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做到依法编制、全面完善、编细编实、统筹兼顾、勤俭节约；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深化预算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3.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根据《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预

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拟定组织实施方案，成立由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副书记、办公室工作人员等组成的绩效自评小组，拟定县委县直机关工委 2019 年度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工作细则。收集、整理预算批复、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等报表和资料。

（2）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绩效自评小组以实施方案和拟定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对照元江县财政局预算批复、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对县委县直机关工委整体支出和实施项目开展自评，认真撰写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绩效自评报告。

（3）绩效自评目的。通过绩效自评工作，健全预算执行进度监督、考核机制，及时发现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能职责和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实现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19年，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完成年初预算113.65万元，决算收入125.571万元，决算支出134.8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0.59万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围绕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绩效指标要求，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以“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为总抓手，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持续用力抓好基层打好基础，着力推动党的基层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圆满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指标。

1.机关党员思想政治素质进一步提升。通过组织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机关等活动，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开展“入党初心是什么、党员使命担什么、对照先进差什么、立足本职做什么”等学习研讨活动，引导广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践行党的宗旨，有效提升了县直机关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

2.依托“支部战斗堡垒工程”建设，党建基础更加牢固。以“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年”为抓手，围绕“五个基本”，以“5+N”为载体，完成了2019年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任务全面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及时做好机构改革后党组织设置调整工作；加强党员队伍管理，持续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排查，严格执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制度，使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工作向科学化、信息化方面发展；落实党内关怀制度，向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关怀，有针对性地做好聚人心、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不断提高组织工作满意度。

3.基层党建信息化创新提质成效明显。以“互联网+党建”作为抓实机关党建的重要抓手，在工委全面推广运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启动了网上转接党组织关系，实现无纸化转接，通过网络平台数据，实现对基层党组织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动态监测，全力推进了机关工委的“智慧党建”建设。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够精准。二是预算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细致。

下步工作措施：一是依据本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二

是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三是注重部门整体绩效与项目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设立的绩效目标更科学，更细化。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实行绩效管理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通过开展自评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绩效自评制度，建立健全绩效目标考评体系。总结经验，为下一步做好目标绩效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

分。

3.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经费：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日常公用经费。

监督索引号 53042800120201111